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第二份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第二份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第二份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第二份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本第二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第一份補充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第二份補充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第二份補充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第二份補充通函第20至37頁。

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載於本第二份補充通函第41至4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填妥及交回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新百利函件 .....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41

---

## 釋 義

---

在本第二份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第一份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補充通函
「第一份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本第二份補充通函和本第二份補充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的第二份補充通告一併發出之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即本第二份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指	本集團在中化財務的總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餘額，於中化財務每日營業結束時計算
「成員單位」	指	母公司及其控股50%以上的附屬公司；母公司、附屬公司單獨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母公司、附屬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或者社會團體法人

---

## 釋 義

---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外，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商業匯票服務、買方融資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第二份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第一份補充通函和第一份補充通告一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釋 義

---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法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中化股份集團」	指	中化股份及其成員單位(不包括本集團)
「中化財務」	指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覃衡德(首席執行官)

楊宏偉

非執行董事：

楊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盧欣

謝孝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敬啟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第一份補充通函及第一份補充通告，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份補充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本第二份補充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的第二份補充通告所載列之補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第二份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本集團將繼續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化財務

## 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將不時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i)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和其他擔保；
- (iii) 委託貸款服務，據此，中化財務作為財務代理，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安排委託貸款，本集團其中一家成員公司之資金可通過財務代理供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使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以提供委託貸款為目的存入之資金僅可用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 (iv) 商業匯票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有關開立、承兌、託管、到期托收及貼現商業匯票之服務，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和其他擔保；
- (v) 買方融資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貸款、發行商業匯票及授予信貸，僅用於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購買商品或服務；
- (vi) 結算服務，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算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中化股份集團各成員單位或其他第三方之間之交易結算，中化財務使用其與多家銀行建立之電子支付及結算系統結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分銷客戶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付款，中化財務通過與銀行搭建的結算系統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結算業務進行審核的服務，及中化財務為本集團及其成員單位提供內部資金池等現金管理服務；
- (vii) 擔保服務，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要求就融資、融資租賃、投標活動或履行合約對中化股份集團成員單位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擔保，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反擔保；
- (viii) 網上銀行服務；及
- (ix) 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乃在自願、非排他之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並無責任聘用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或全部服務。

### 利息、費用及收費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付及應收中化財務之利息、費用及收費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存款服務：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或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取較高者）；
- (ii) 貸款服務：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及其授權機構不時頒佈之同期同類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或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同期同類貸款利率（取較低者）；
- (iii) 委託貸款服務：本集團每年應付之服務費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相同年期委託貸款應付之服務費；
- (iv) 商業匯票服務：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
- (v) 買方融資服務：本集團無需支付服務費；
- (vi) 結算服務：本集團無需支付服務費；及
- (vii) 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就該等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高於現行市價或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標準費率（如適用）。

### 期限

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中化財務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應訂立獨立協議，列載特定服務範圍，以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之原則提供此等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 抵銷權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收回其存放於中化財務之任何款項，本集團之該成員公司將有權抵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中化財務之任何未付款項。中化財務並不擁有該抵銷權。

### 承諾

中化財務承諾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將本集團存入之全部款項用於中國銀保監會所許可之活動。倘中化財務決定存入該等款項之任何部份，其承諾僅將存入經中國銀保監會認可之銀行機構。

中化財務亦承諾，中化財務向中化集團之成員單位(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中化財務的股本、盈餘儲備及自其他方(不包括本集團)所收到的存款的總額。

倘本集團因中化財務不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中化財務將向本集團賠償所遭受之全部損失。中化股份將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中化股份將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責任。

### 年度上限

#### 存款服務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上限乃根據若干因素，包括：

- (i)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較為充裕，特別是在化肥銷售旺季，過去三年最高可達約人民幣3,400,000,000元；
- (ii) 較其他金融機構而言，中化財務不就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本集團可將大量資金存放在中化財務，以獲得其免費結算服務，特別是在化肥銷售旺季，本集團資金充裕之時；

(iii) 為利用中化財務所提供的便捷及優惠的服務，並同時對中化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引致的最高風險敞口進行限制，本集團將其資金存放在不同的金融機構(包括中化財務)以分散風險，並監控其於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中化財務每日結算系統結束時於中化財務的存款餘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綜合淨資產值的15%。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可能因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波動(特別是在化肥銷售旺季時銀行存款及現金通常大幅高於淡季時)，本公司認為，參照綜合淨資產值(因其代表了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更準確評估)以計算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更為適當。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931,687,000元，此為過去兩年及十個月期間的最高歷史數據，且代表了本集團已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最近期綜合淨資產值約人民幣7,562,540,000元的約12.3%。在設定15%的限額時，本公司考慮了一定的緩衝量以保留經營靈活性。在確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時，本公司參考了其已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最近期綜合淨資產值，而該綜合淨資產值的15%約為人民幣1,134,380,000元。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接近並略低於該15%的限額，本公司認為該安排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乃屬審慎；

(iv) 本集團將在自願、非排他之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且並無義務聘用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僅為本集團可存放於中化財務的每日最高金額，且本集團並無義務向中化財務存入該金額。設定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將使本集團在選擇存款服務提供商及分配其資源方面更具彈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0,069,000元、約人民幣931,687,000元及約人民幣897,800,000元。

###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上限代表其他金融服務累計之預計交易金額，並根據若干因素，包括(i)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ii)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需求，及(iii)該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而估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該等服務的累計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859,000元、約人民幣2,689,000元及約人民幣1,978,000元。

###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在向中化財務存放定期存款前，本集團將比較從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的至少三個可資比較的同類存款利率，以及於交易之時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
- 為便於利用中化財務之結算服務，本集團也將於中化財務存放活期存款。本集團將每季度及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時，比較從其開立賬戶的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的至少三個可資比較的存款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並將考慮獨立商業銀行就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以及中化財務提供的免費結算服務。本集團將根據對上一季度的上述評估，確定是否在下一季度繼續於中化財務存放活期存款。
- 於本集團就其向中化財務借款與中化財務訂立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前，本集團將會就條款相同之貸款或性質相同之信貸融資(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至少三個可資比較之要約。該等要約連同中化財務提供之要約之條款將會隨即提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審核。就是否接納中化財務之要約，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視情況尋求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本集團來自中化財務之所有借款(包括信貸融資提款)將根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之條款作出。
-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中化財務將就其任何信貸評級變動向本公司提供報告。
- 中化財務之每月財務報表將於下一個月向本公司提供。
- 中化財務將於每個月之第三日向本公司遞交一份載有本集團於中化財務之存款、貸款及其他交易狀況之月度報告。
- 中化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其呈交中國銀保監會的每年經營情況報告的副本。
- 本公司將通過由中化財務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每日監控存款的狀況。
- 本公司將監控其向中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的狀況(包括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在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以確保其對中化集團的全部財務資助的每日餘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綜合淨資產值的15%,以對其向中化集團的財務資助(包括存款服務)引致的最高風險敞口進行限制。
- 為確保適當及完全劃分職責,並無本集團與中化財務的共同員工、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將涉足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本公司內控部門將對上述內控措施進行年度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報告給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目前本公司就與中化財務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及充分,該等程序和措施能夠給予充分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管。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中化財務(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之提供者)之風險不會高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之該等風險，因為：

- (i) 中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其必須根據上述機構的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提供服務；
- (ii) 中化財務於過去三年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據本公司所知)該等監管機構之任何規則或經營規定。其中，中國銀保監會監控中化財務是否遵守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並不時進行現場視察。據本公司所知，除中國銀保監會於現場視察時發佈有關糾正措施的意見(此為中國銀保監會的常規操作)外，中國銀保監會自中化財務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對其採取紀律行動、或施加處罰或罰款。中國銀保監會所發佈的有關糾正措施的意見指其對中化財務的經營及管理的意見及優化建議，並不影響中化財務的信用及還款能力；及
- (iii)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所頒佈之有關法律及規定，以及中化財務之公司章程，倘若中化財務陷入財政困難，中化股份(作為中化財務之控股公司)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例如按中化財務之資金需求向中化財務作出額外注資，以恢復其財務狀況。

使用中化財務提供之金融服務較使用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類似服務之好處如下：

- (i) 中化財務作為中化集團內部融資平台，其給予的授信額度基本不受外部環境變化的影響，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最為可靠的、穩定的資金來源；同時，中化財務可給予本集團中長期授信額度，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 (ii) 本公司從外部銀行取得貸款一般需要提前一週甚至更長時間預約，而中化財務提貸手續方便，可在一至兩天內完成，便於及時滿足業務的資金需求；

- (iii) 中化財務可根據本集團情況為本集團制定更為有利的存款組合及提供更高的利率，增加本集團資金回報，並保留本集團運營資金的靈活性；及
- (iv) 通過中化財務進行結算服務，可以實現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零手續費結算，降低交易成本。

然而，倘若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任何金融服務提供對本集團更加有利之特別優惠，則本集團可終止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之全部或任何該等服務，而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管理職位，因此其已在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財務為中化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由中化集團擁有98%的股權。中化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此，中化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貸款服務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中化財務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根據其營業執照，中化財務有權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一切服務，並為中化股份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類似服務。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鑒於中化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

隨本第二份補充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截止時間」)送達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第二份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補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除股東特別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中所載之補充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特別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第一份補充通函及第一份補充通告。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閣下垂注本第二份補充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垂注本第二份補充通函第20至37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第二份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敬啟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致股東之第二份補充通函(「**第二份補充通函**」)，而本函件為第二份補充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第二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第二份補充通函第5至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第二份補充通函第20至37頁所載之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新百利函件載有其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而提供的意見。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高明東

盧欣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

## 新百利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中化財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每日最高餘額**」))(即存款服務)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存款服務及每日最高餘額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財務為中化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由中化集團擁有約98%的股權。中化集團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52.7%的實際權益。因此，中化財務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有關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化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獲

---

## 新百利函件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貸款服務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 貴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毋須就財務資助授出 貴集團資產進行擔保。鑑於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根據相關豁免條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化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持有利益，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以就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之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就 貴集團之若干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此外，新百利目前就(i) 貴集團自中化集團進口化肥產品、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及(ii) 貴集團向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銷售化肥產品(其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上述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為此，新百利已或將自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曾進行以上委聘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新百利與(b) 貴集團、中化集團、中化股份、中化財務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提供資料並非真實、準確或完整。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



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化集團、中化股份、中化財務或任何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關於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的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其主要業務包括有關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市值約為55億港元。

中化集團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國有企業，且名列《財富》世界500強。其核心業務涉及(其中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中化財務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主要從事向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結算、融資、財務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中化財務錄得淨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95.9百萬元、投資收入約人民幣396.4百萬元及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571.1百萬元。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化財務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及總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866.9百萬元及人民幣5,239.5百萬元。

####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自二零零九年，中化財務已根據中化財務與 貴公司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提供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根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與中化集團公司進行多項交易，而此等交易包括買賣化肥、貸款安排及結算各種經營開支(包括進口服務費及辦公室租金費用)。該等公司間交易及 貴集團與中化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大部份



透過其各自於中化財務之賬戶結算。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化財務已於多家銀行設立電子支付及結算系統，便於客戶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算，中化財務並無收取佣金費用。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其服務根據上述機構之相關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中化財務之財務及監管規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4. 有關中化財務的資料」及「7. 中化財務的監管環境」兩節。此外，相較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中化財務（作為中化集團之內部融資平台）可及時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例如，中化財務規定的貸款提取程序相當便捷且可於一至兩天內完成，而 貴公司自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獲得貸款則一般需時一星期或甚至更長時間。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為於獨立商業銀行或中化財務存放存款，或投資短期金融產品，以產生利息及／或投資收入。中化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有利的存款組合，將增加資本回報及為 貴集團營運資金管理提供靈活性。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將以自願及非獨家方式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並無責任需委聘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或任何服務。 貴集團可選擇終止使用中化財務提供的全部或任何有關服務而毋需承擔額外成本。此代表中化財務為可供 貴集團選擇的額外金融服務來源，從而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資金管理的靈活性。尤其是，董事於其函件中表明中化財務所提供的信貸額度將不會受外部環境變化的影響及彼等視中化財務為 貴集團最為可靠及穩定的融資來源。

中化財務目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受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規管。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載， 貴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修訂存款服務的每日餘額。上述補充協議乃經 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現時有效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貴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延續及規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自中化財務獲得的金融服務。

貴集團已就存放於中化財務的存款制訂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於下文「6.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進一步分析)。作為一家持牌金融機構，中化財務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或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強制性規定(如最低資本充足率)。此外，中化股份已就中化財務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責任及履約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吾等認為，上述各項可確保 貴集團存放於中化財務的存款所面臨的風險已作適當應對。

###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可以非獨家方式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而 貴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b)毋需授出 貴集團成員公司資產或權益進行按揭、質押或其他擔保之貸款服務；(c)中化財務作為財務代理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安排委託貸款；(d)提供買方融資服務，當中中化財務將(其中包括)向 貴集團客戶發放貸款、發行商業匯票及授予信貸，以向 貴集團購買商品或服務；(e) 貴集團成員公司、中化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如 貴集團客戶)之間之結算服務；(f)就融資、租賃融資、投標活動或履行合約向 貴集團提供擔保，而 貴集團毋須提供反擔保；及(g)中國銀保監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貴集團可終止使用由中化財務提供的所有或任何有關服務而毋需承擔任何額外成本。

下文載列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之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

#### *提供存款服務*

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同期同類基準存款利率，或(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預期存放於中化財務之任何定期存款的最長期限將不超過一年。中化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將至少與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相同或更為優惠，且 貴集團可全權視乎自身當時營運資金狀況及需要，協定存放於中化財務的資金款額、存款時間、提取時間及提取資金款額。

### 提供貸款服務

利率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或其授權實體不時頒佈之同期同類貸款之最近期貸款最優惠利率報價，或(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之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貴集團毋須就中化財務向其提供的財務資助授出貴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資產或權益進行擔保。

###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就安排委託貸款而言，貴集團應付年度服務費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相同年期委託貸款應付之服務費。貴集團並無就結算服務及買方融資服務支付服務費。

至於其他金融服務，將予收取的費用及利息不得高於可向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條款，或現行市價又或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標準費率(如適用)。

###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為期一年，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每日最高餘額)。

### 抵銷權

倘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收回其存放於中化財務之任何款項，貴集團之該成員公司將有權抵銷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中化財務之任何未付款項。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化財務並無擁有該抵銷權。

### 承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化財務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將貴集團存入之全部款項用於中國銀保監會所許可之活動。倘中化財務決定存入該等款項之任何部份，其承諾僅將存入經中國銀保監會認可之銀行機構。

中化財務亦承諾，其向中化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貸款的未償還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中化財務的股本、盈餘及儲備，以及自 貴集團以外其他方所收取存款的總額。

此外，倘 貴集團因中化財務不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中化財務將向 貴集團全額賠償所遭受之損失。

### 中化股份的擔保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化財務的公司章程細則，倘中化財務陷入財政困難，中化股份(作為中化財務的控股公司)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如按中化財務的資金需求向其作出注資)恢復其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化股份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承諾」)，據此，其將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

### 吾等之意見

中化財務自二零零九年起向 貴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每日業務營運(例如與其客戶及其他中化集團公司的交易結算)於中化財務開設存款賬戶。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現有由中化財務提供之金融服務的延續，每日最高餘額配合 貴集團每日交易結算需求及資金管理策略。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安排乃按非獨家方式進行且 貴集團可酌情釐定是否使用中化財務提供的任何服務。換而言之，中化財務可被視為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額外選擇。吾等獲悉，存款服務的條款不得低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換言之，中化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的條款將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已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若干保護條款及安全措施，例如僅適用於 貴集團但不適用於中化財務的抵銷權。 貴集團所採納的多項內部控制程序將會繼續，例如 貴集團每日於中化集團的整體財務資助的未償還金額(包括其於中化財務的存款餘額)不超過 貴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淨資產之15%的限制(「存款限制」)。此外，中化股份已承諾促使中化財務履行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吾等認為，存款限制連同抵銷權構成於中化財務就 貴集團存款違約的情況下，限制 貴集團存放於中化財務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風險的機制。 貴集團將有權以有關存款餘額抵銷結欠中化財務的貸款，以降低 貴集團因存款服務所面臨的最高風險。有關吾等之進一步分析，請分別參閱「6.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及「7. 中化財務的監管環境」兩節。

#### 4. 有關中化財務的資料

##### (i) 業務範圍

根據其營業執照，中化財務獲授權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所有服務及向中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而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中化財務亦獲准向 貴集團下游客戶及上游供應商提供有限範圍的金融服務，例如買方融資服務及貼現服務。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化財務不得從事金融服務以外業務，例如實業投資或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財務並未獲任何信用評級機構評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化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及資本充足率約為14.71%，高於中國銀保監會對財務公司頒佈的10%規定。

##### (ii) 中化財務的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財務的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中化財務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在中國金融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可瞭解及監控中化財務的營運及發展。

## 新百利函件

### (iii)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中化財務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及摘要自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淨利息收入	347.5	309.6	395.9	245.4	227.0
投資收入	62.4	25.2	396.4	423.1	304.9
(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	(72.9)	17.2	(126.1)	(41.4)	34.4
<b>除稅後溢利</b>	<b>227.5</b>	<b>254.3</b>	<b>571.1</b>	<b>525.1</b>	<b>451.0</b>

中化財務的淨利息收入於過往三年呈現增加趨勢及該趨勢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持續。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化財務向中化集團內之成員公司提供的日均貸款增加，從而帶動中化財務的利息收入。於上述呈列期間減值損失增加主要因為根據監管規定計提的減值損失額外撥備。儘管上述減值損失， 貴集團管理層已通知吾等，中化財務於過往三個年度並無任何不良資產及貸款。中化財務的除稅後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上升，但與去年同期相比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下降。變動主要受不斷增加的淨利息收入所帶動，部分被已確認減值損失(如上文論述)所抵銷。

## 新百利函件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b>資產</b>				
應收貸款	16,690.0	19,135.4	19,308.0	11,798.5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結餘	5,501.4	4,032.1	8,194.9	7,852.1
其他資產	4,675.5	3,964.9	3,800.4	3,926.1
	<u>26,866.9</u>	<u>27,132.4</u>	<u>31,303.3</u>	<u>23,576.7</u>
<b>負債</b>				
已收存款	20,814.4	21,861.4	26,665.4	19,184.3
其他負債	813.0	245.5	265.4	56.2
	<u>21,627.4</u>	<u>22,106.9</u>	<u>26,930.8</u>	<u>19,240.5</u>
<b>權益</b>				
股本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儲備	2,239.5	2,025.5	1,372.5	1,336.2
	<u>5,239.5</u>	<u>5,025.5</u>	<u>4,372.5</u>	<u>4,336.2</u>
<b>資本充足率(附註)</b>	<b>14.71%</b>	<b>13.08%</b>	<b>12.08%</b>	<b>15.38%</b>

附註：資本充足率計量金融機構資本狀況所承受之風險（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並按金融機構的資本基礎除以其風險加權資產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化財務之存款基礎約為人民幣208億元，其大部分作為貸款提供予中化集團內之成員公司或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

近年中化財務的資本充足率有所波動，如上表所示，於報告期末介乎約12.08%至15.38%。該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維持於14.71%，高於中國銀保監會作出之10%最低規定。



(iv) 內部控制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中化財務的經營手冊，並獲悉其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其風險狀況(包括業務及財務風險)，及確保中化財務的業務營運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

中化財務清晰劃分主要運作部門的職能及職責、明確權責、設立內部檢討及評估機制、提供適當培訓，並建立風險評估政策。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化財務於過往三年內並無違反其任何信貸責任或(據 貴公司所知)違反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規則或經營規定。吾等亦取得中化財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且並未知悉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任何信貸責任違約。

5. 有關中化股份的資料

中化股份由中化集團持有約98%。中化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為中國農業、能源、化工、金融及房地產。中化集團為「全球財富500強」企業。

根據中化股份之二零一八年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8億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95億元，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24億元。二零一八年中化股份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5億元。以上資料顯示中化股份重大業務營運的經營規模遠大於中化財務。根據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國際」)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信用評級報告，中化股份的信用評級為AAA，為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量表中的最高評級。根據中誠信國際網站的資料，其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可的合資格評級機構，而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誠信國際的評級量表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信用評級指引。根據信用評級報告，AAA評級表明債務償還能力強健、違約風險甚微且具備承受若干不利經濟環境狀況的能力，從而顯示中化股份強健的債務償還能力。據 貴集團的管理層確認，中化股份於過往三年概無違反其任何信貸責任。根據以上所述並假設中化股份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吾等認為，中化股份(作為母公司根據承諾須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責任)擁有雄厚的財務實力以達成上述要求。



## 6.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貴集團將為監管中化財務所提供金融服務的使用情況繼續採取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據貴集團的管理層確認，職責分工妥善完備，且貴集團或中化財務概無任何一般員工、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將參與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下為概述自董事會函件之主要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a) 於貴集團就其向中化財務借款與中化財務訂立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前，貴集團將會就條款相同之貸款或性質相同之信貸融資(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至少三個可資比較之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化財務提供之報價之條款將會隨即提交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審核，其將就是否接納中化財務之報價，視情況尋求貴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批准；
- (b) 貴集團來自中化財務之所有借款(包括信貸融資提款)將根據首席財務官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之條款作出；
- (c) 中化財務須向貴公司(i)提供有關中化財務信用評級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變動的報告；(ii)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中化財務年度經營情況報告副本及季度監管比率；(iii)於下一個月提供中化財務的每月財務報表及(iv)提供貴集團與中化財務之間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貴集團存款、貸款及其他交易狀況之每月報告；
- (d) 貴公司將通過中化財務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每日監控存款的狀況；
- (e) 貴公司內控部門將對相關內控措施進行年度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f) 貴公司將監察其對中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包括其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中化財務的存款)的狀況，以確保其結欠中化集團的整體財務資助之未償還金額於每日不會超過其最近期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公司綜合淨資產之15%。

---

## 新百利函件

---

除以上所述者外，根據董事會函件，(i)存放定期存款於中化財務前，貴集團將比較至少三份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可資比較利率及於交易時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及(ii)就透過中化財務方便結算服務，貴集團亦將於中化財務存放活期存款。貴集團將每季度進行比較，而無論何時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有所變動，比較至少三份獨立商業銀行(貴集團於其維持銀行賬戶)提供的有關活期存款可資比較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以及亦會考慮獨立商業銀行就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及中化財務提供的免費結算服務。貴集團將根據對上季度進行的上述評估決定其是否下個季度將繼續存放活期存款於中化財務。

根據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財務一直較獨立商業銀行(貴集團於其維持銀行賬戶)提供更優惠存款利率(倘貴集團獲得該等報價)。吾等認為，有關與獨立商業銀行比較利率的該等措施十分重要，可確保中化財務提供的利率不低於不時的存款基準利率及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的利率，而自中化財務獲得的利率不遜於不時提供予貴集團的利率。鑒於上述中化財務提供更優惠的存款利率，吾等認為，每季度於交易時比較活期存款利率及比較定期存款利率為可接受的。

經考慮貴集團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尤其是(i)就相同年期的貸款或相同性質的信貸融資自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的至少三份報價的對比，(ii)比較自獨立商業銀行獲得的至少三份存款可資比較利率及當時存款基準率，(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相關內部控制的實施及相關報告，(iv)定期監察中化財務的財務資料及業務表現，及(v)設立存款限制之額外保障以限制中化集團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資助的風險，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獲適當監管。

7. 中化財務的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規管。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中國銀保監會的前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前)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811.html](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811.html)及[http://www.cbirc.gov.cn/govView\\_5AEE37DA2CF7EB3F9DA0A5B94ED0D23F.html](http://www.cbirc.gov.cn/govView_5AEE37DA2CF7EB3F9DA0A5B94ED0D23F.html))，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不得辦理非金融服務業務，並須遵守若干比率規定。主要監管比率規定以及中化財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相關比率載列於下表：

	中國持牌財務公司的規定	中化財務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 10%	14.71%	13.08%	12.08%	15.38%
銀行間借款結餘不得超過 資本總額	不高於 100%	9.03%	0.00%	0.00%	0.00%
未償還擔保金額不得超過 資本總額	不高於 100%	46.85%	54.29%	44.53%	62.42%
不良資產比率	不高於 4%	0.00%	0.00%	0.00%	0.00%
不良貸款比率	不高於 5%	0.00%	0.00%	0.00%	0.00%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附註)	不低於 100%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不低於 25%	56.76%	67.08%	78.59%	86.70%
投資佔資本總額比率	不高於 70%	56.92%	45.18%	62.44%	62.99%
自有固定資產佔資本 總額比率	不高於 20%	0.09%	0.14%	0.16%	0.14%

附註：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化財務並無錄得任何資產(應收貸款除外)，而就計算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之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而言，其承擔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項下的信貸風險。因此，有關比率於相關期間並不適用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國銀保監會監控中化財務有否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適用規定，並不時進行現場視察，且可能向中化財務發出有關糾正措施的意見(主要指中國銀保監會對中化財務營運及管理的意見及改進建議，並不會影響其信用及還款能力)。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中化財務的所有適用比率均符合中國銀保監

會頒佈的中國持牌財務公司的監管規定。據 貴集團的管理層確認，自中化財務註冊成立以來，中國銀保監會概無對其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施加處罰或罰款。

## 8.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 (i) 過往數字審閱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首十個月於中化財務所存放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以及於各期間的相關限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於中化財務所存放 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300.1	931.7	897.8
相關限額	320	1,000	1,000
利用率	93.8%	93.2%	89.8%

誠如上表所載，以上呈列期間的相關限額基本已作利用，利用率介乎約 89.8% 至 93.8%。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此主要由於受 貴集團成員公司對中化財務所提供免手續費結算服務的需求增長所帶動，與中化財務進行的業務交易有所增加所致。此外， 貴集團、其客戶及中化集團其他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結算量於曆年第四季度（為與中國春耕有關客戶的化肥採購及債務到期高峰期）一般更高。因此，預期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10 億元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動用額將進一步增加。

### (ii) 對每日最高餘額的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日最高餘額建議為人民幣 10 億元，與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者相同。

於評估有關每日最高餘額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該項預測的理由。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高峰期之估計最高

銀行餘額及現金；(ii)為利用免手續費結算服務而於中化財務存置資金之意向；(iii)相比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更優惠及更具靈活性的金融服務；(iv)貴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淨資產之15%約為人民幣1,134.4百萬元；及(v)存款服務的性質(其乃基於自願及非獨家方式且非 貴集團的責任)。

吾等自 貴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的收益近年來有所改善，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0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30億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14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錄得淨虧損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重新實現盈利，淨溢利約為人民幣489.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46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2.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銀行結存及現金約人民幣25億元，(i)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億元增長1.2倍以上及(ii)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億元增長40%以上，主要由於融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表現持續改善。基於上述背景及於不久將來將就計息負債再融資之假設， 貴集團的管理層預期估計銀行結存及現金於二零二零年將繼續增加。為證實上述事項，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顯示戰略發展項目及一般業務經營的未來現金需要。

誠如前述章節所述，多項 貴集團與中化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餘額以及應收 貴集團客戶款項乃透過於中化財務之賬戶結算。例如，於過往年度， 貴集團曾透過中化集團自海外供應商進口化肥產品，二零一八年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38億元。此外， 貴集團向現代農業供應的化肥產品數量一直增長，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324.7百萬元。鑒於與中化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持續業務關係且中化財務提供優惠且具靈活性的金融服務(尤其是免手續費結算服務)， 貴集團擬於中化財務備存更多存款，以供與中化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交易並結算收支項目。

每日最高餘額指 貴集團將於中化財務開立的賬戶內備存的最高現金金額。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概無任何責任須按最高金額於中化財務存置存款。為限制因存款服務而產生的風險，如「6.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一節所述，貴集團將確保其結欠中化集團的整體財務資助之未償還金額於每日不會超過其最近期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公司綜合淨資產之15%。經考慮上述事項（包括與客戶及中化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結算的商業需要以及二零二零年估計將會增長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吾等認同貴集團管理層釐定二零二零年每日最高餘額之理據。

## 9. 存款服務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存款服務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存款服務，並在貴公司年報中確認存款服務是否：
  - (i) 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每年均須委聘其核數師就存款服務作出報告。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副本須於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認為存款服務：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倘存款服務涉及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存款服務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每日最高餘額；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存款服務之對手方容許，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核其記錄，以如上文(b)段所載就存款服務作出報告；及



---

## 新百利函件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則 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存款服務所附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每日最高餘額方式限制存款服務價值；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每日最高餘額未被超出，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已告落實以監控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王思峻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第二份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意就本第二份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第二份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第二份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第二份補充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盧欣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0.041%
謝孝衍	實益擁有人	3,404,000	0.048%

##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職位
楊林	中化集團 中化股份	總會計師 財務總監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覃衡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三年。根據與覃衡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訂明之條款，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可由(i)任何一方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或(ii)本公司因董事破產、疾病或各服務合約所載之其他嚴重過失事件而終止。倘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屆滿前終止與覃衡德先生或楊宏偉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覃衡德先生或楊宏偉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當時全年定額酬金中十一個月酬金之現金補償，惟上文(ii)項所述之情況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有關董事之其他安排

- (a) 概無董事於在本第二份補充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i)買賣；(ii)租賃；或(iii)建議買賣；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

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第二份補充通函或在本第二份補充通函內引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第二份補充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第二份補充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一般資料

若本第二份補充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有關(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上文第4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各自之副本於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可供查閱。



**SINO 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補充通函(「第一份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第一份補充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份補充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致股東之第二份補充通函(「第二份補充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下之存款服務；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中彼等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事項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事項作任何修訂或補充。」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1. 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
2. 擬委派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上述補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3.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特別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第一份補充通函及第一份補充通告。

於本第二份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